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个月内，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8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28%。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4月2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3,310,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2018-040、2018-04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10,075股，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12%。支付的总金额5,001.8438万元（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15.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0元/股。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第八项“回购股份的期限”的规定：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四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鉴于目前公司股价走势稳定，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宜。同时，公司会尽快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本事项已经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